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 停開/異動 替代課程對照表

學 制： 五專 二專

教學單位： 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通識教育中心

原開的必修課程			異動後重補修替代課程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異動原因 (請說明)
社會學	一年級 下學期	3/3	社會學 (老人服務事業科開課)	二年級 上學期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人類發展學	二年級 下學期	3/3	人類發展學	二年級 下學期	2/2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生死學	三年級 下學期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內外科護理學(一)	三年級 上學期	4/4	內外科護理學(一)	三年級 上學期	5/5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內外科護理學(二)	三年級 下學期	4/4	內外科護理學(二)	三年級 下學期	5/5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產科護理學	三年級 上學期	3/3	產科護理學(一)	三年級 上學期	3/3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兒科護理學	三年級 下學期	3/3	兒科護理學(一)	三年級 上學期	2/2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兒科護理學(二)	三年級 下學期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精神科護理學	四年級 上學期	3/3	精神科護理學	四年級 上學期	4/4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年級 上學期	3/3	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年級 上學期	4/4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藥物學	二年級 下學期	2/2	藥理學(一)	2/2	二年級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藥理學	三年級 上學期	2/2	藥理學(二)	2/2	三年級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停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時)數不同
備註:						

製表人：王秀玲

教學單位主任：黃美荳

110年3月5日

110年5月11日



※註1: 上述異動，業經110年3月5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註2: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每學期開學前填送此表至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並於教學單位網頁公告週知。

※註3: 重補修學生依教學單位公告之替代課程對照表選課後即完成必修替代，無其他行政流程。

★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各科因必修課程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異動後之重補修替代課程(總)學分數必須等於或大於原開必修課程學分數。

A. 「課程停開」：必修課程停開，明確指定其替代課程、學分。

B. 「課程異動」：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指定加修課程(含名稱及學分數)，以補足學分。

各科「課程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